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3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成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股东北京青青任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黑0104执恢731号之十一),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北京青青任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青任和”)持有的公司股份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8%,其中裁定裁明卖出价格不得低于4.00元/股。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黑0104执恢731号之十二)。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青青任和持有的公司股份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8%,其中裁定裁明卖出价格不得低于2.00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青青任和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通知》,在本次强制执行期间,青青任和累计被强制执行9,7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88%。本次强制执行后,青青任和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0股。青青任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晋商”)、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道”)、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天华”)合计持股49,14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95%。

一、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	执行股数(股)	执行比例
青青任和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	3.37	5,500,000	0.5607
	大宗交易		3.19	4,200,000	0.4281
	合计		3.29	9,700,000	0.9888

青青任和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来源于2016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3.29元/股-3.40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3.16元/股-3.25元/股。

2、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强制执行期间为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青青任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5.9983%变动为5.009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青任和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00,000	0.9888	0	0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20,693,850	2.1095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22,935,779	2.3380
弘道晋商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合计持有股份		58,842,346	5.9983	49,142,346	5.0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29,629	5.4364	43,629,629	4.4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二、股东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青青任和所持的上述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青青任和	否	9,700,000	-	0.9888	2017年1月19日	2026年6月24日-30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0股为计算基数。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青任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0	0.0000	0.0000	0	0.00	22,935,579	99.9991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10,346,925	50.0000	1.0548	10,346,925	100.00	10,346,925	100.0000
弘道晋商	5,512,717	0.5620	0	0.0000	0.0000	0	0.00	5,512,717	100.0000
合计	49,142,346	5.0095	10,346,925	21.0550	1.0548	10,346,925	100.00	38,795,221	99.9995

三、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青青任和所持上述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司法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执行人
青青任和	否	9,700,000	-	0.9888	2022年6月6日	2026年6月24日-30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0股为计算基数。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青任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22,935,579	99.9991	2.3380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20,693,850	100.0000	2.1095
合计	43,629,629	4.4476	43,629,429	99.9995	4.447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青青任和本次强制执行与已披露的强制执行计划一致,不存在实际强制执行数量超过此前披露的强制执行数量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青青任和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青任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青青任和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黄旭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08人,代表股份1,021,079,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898,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00人,代表股份1,018,181,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04人,代表股份40,591,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00,852,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91%;

反对19,633,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8%;

弃权593,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00,387,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35%;

反对20,103,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8%;

弃权589,1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02,917,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13%;

反对17,854,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6%;

弃权30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429,9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572%;

反对17,854,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52%;

弃权30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6%。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及2025年度实施情况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97,444,9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97%;

反对22,565,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4%;

弃权396,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630,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327%;

反对22,565,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902%;

弃权396,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1%。

股东曾广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关于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89,120,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01%;

反对31,547,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6%;

弃权411,8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98,055,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51%;

反对22,640,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73%;

弃权383,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567,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82%;

反对22,640,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761%;

弃权383,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7%。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01,538,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2%;

反对19,067,2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74%;

弃权474,1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050,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587%;

反对19,067,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731%;

弃权474,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2%。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杨锐、刘晓旭

3、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和依程序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4)主持人:董事长张栋国先生

(5)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栋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其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张栋国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龙大伟先生变更为张栋国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皓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其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战略发展委员会:选举张栋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郑成武先生、王皓先生、赵伟先生、刘明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

(2)审计委员会:选举杨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王皓先生、王乐锦女士担任委员,任期三年;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王乐锦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杨勇先生、张胜韬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

(4)提名委员会:选举赵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王乐锦女士、刘明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人事总监、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栋国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邹勇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栋国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栋国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梁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梁晋先生曾担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于2025年8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目前相关处罚所涉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处罚决定已执行终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上述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邹勇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秦宝剑先生、刘明先生、李庆中先生、李瑞先生、王欣女士、左皓先生、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其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栋国先生,1973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胶南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青岛西海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藏马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皓先生,1975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开发区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科长,青岛开发区黄岛街道财政所所长,青岛西海岸新区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青科控股集团副总经理,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青岛西海岸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智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跃韬先生,1975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青岛市拔尖人才、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海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海控产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明先生,1987年9月生,中国海洋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董家口智慧木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伟先生,1976年生,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级领军人才。曾任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应用研发中心总经理,宁波市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国科(浙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勇先生,1969年12月生,四川财院会计学教授,会计专业带头人。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静女士,1981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勇华先生,1970年9月生,会计师,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曾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专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人事总监,常务副总裁。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15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宝剑先生,1975年5月生,本科,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064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庆中先生,1977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新能源和环保部联席主管,北京诚志重科海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诚创新科技(平潭)有限公司董事,诚志重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裁、董事,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代理总裁。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瑞先生,1978年8月生,工程师,乌克兰国立科技大学国际商务管理硕士。曾任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常务副总经理,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北京党支部书记、重大专项办负责人,中核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乐锦女士,1962年2月生,管理学博士,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斌先生,1980年3月生,高级工程师,博士,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曾任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炼油厂副厂长,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煤制油公司总工程师,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坤女士,1991年6月生,法学硕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毕业。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专员,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人事总监、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如下聘任:

1、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聘任邹勇华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同时免去其公司常务副总裁、人事总监职务;

2、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3、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聘任梁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4、根据公司总裁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聘任秦宝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聘任李庆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聘任李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同时免去其公司董事职务;聘任王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聘任左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同时免去其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

以上聘任人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简历

邹勇华先生,1970年9月生,会计师,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曾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专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人事总监,常务副总裁。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15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瑞先生,1978年8月生,工程师,乌克兰国立科技大学国际